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范育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835元（即被上訴人主張債權額22萬9,160元扣除本件判決認定之本票債權額16萬2,060元，並加計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被上訴人起訴前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数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6萬7,100元)	1	利息	6萬7,100元	114年5月20日	114年8月20日	(93/365)	16%	2,735.4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萬9,835元